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文件资料汇编

国家计量局法规处 编

.1104

计 量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文件资料汇编

国家计量局法规处 编

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11区7号)

冶金测绘青年印刷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印张 $5 \frac{1}{4}$

字数 93千字 印数 1—40,000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210·557

定价 1.15元

编 者 的 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是国家管理计量工作的基本法。认真贯彻实施计量法，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必将有力地促进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便于各地方、各部门学习、研究和宣传贯彻《计量法》，我们选编了在计量法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一些重要文章，以供参考。其中《计量法条款说明》等虽属试用，但考虑到各地方、各部门的需要，也一并编入。由于时间紧迫，定会有不妥之处。我们将根据大家在试用中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国家计量局法规处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通知	(10)
附件：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计量立法的 提案 (1)	(11)
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计量立法的 提案 (2)	(1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发送 委员提案的函.....	(14)
附件：五届全国政协第三次会议关于计量立法 的提案.....	(15)
国家计量局向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报送的 《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送审稿) 的函》	(16)
国家计量局向国务院呈送《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 (送审稿)》的报告.....	(1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草案)》的议案.....	(18)

附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草案）》 的说明.....	(1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计量法（草案）》（修改稿） 初步修改意见的汇报（草稿）.....	(32)
计量法宣传提纲.....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款说明（试用）.....	(46)
加强计量管理的有力武器.....	(68)
认真实施计量法.....	(70)
科技要发展 计量须先行 ——祝贺我国计量法的颁布.....	(72)
健全计量法制 促进经济发展.....	(75)
健全计量法制 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77)
国家计量局长就计量法实施有关问题答新华 社记者问.....	(80)
计量工作走向依法管理的重要转折 ——国家计量局局长白景中答中国法制报记 者问.....	(85)
国家计量局局长白景中同志答中央电视台记者问....	(89)
加强计量监督 保证产品质量.....	(96)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著名经济学家许涤新 同志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	

向有关报刊发表谈话.....	(100)
谈谈计量“统一立法、区别管理”的原则.....	(103)
当代计量与现代科学.....	(108)
实现四个现代化离不开计量保证.....	(111)
计量与全面质量管理.....	(116)
现代计量与工业企业经营管理	(121)
计量与贸易.....	(126)
计量与安全、环保.....	(129)
计量是医疗卫生的重要手段	(136)
现代计量学的成就和发展趋势	(139)
在引进技术和设备时一项值得注意的重要 技术政策.....	(144)
我国历代度量衡法制.....	(146)
什么是计量技术法规.....	(151)
一些国家有关计量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155)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简介.....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85年9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5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

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

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 量 器 具 管 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测、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文

（一）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通 知

国 办 函 字 98 号

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现将应由你们办理的提案送去，请认真研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随时报告国务院，以便国务院汇总报送人大常委会，争取在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办理完毕。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计量立法的提案（1）

第 8 9 9 号

案 由：关于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案

提案人：王季午、侯虞钧、陆星垣、王仁东

理 由：计量是农业生产的“参谋”，工业生产的“眼睛”，是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计量器具是否准确，能否正确使用，关系到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企业管理好坏以及外贸中保障我国权益等问题，因此，计量工作无疑是我国四化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一项工作。一九五五年我国成立了国家计量局，一九七八年国务院下文成立了国家计量总局，全国各省及多数地（市）、县都成立了相应机构。计量工作法有重要作用，在全国统一计量制度、统一量值、统一计量管理，就不仅